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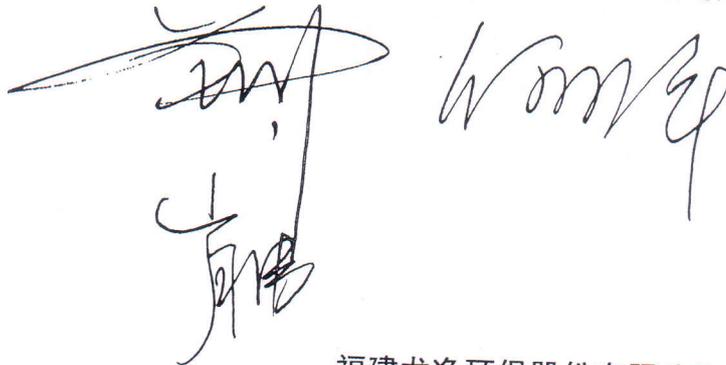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对外担保的独立意见

公司于2018年5月23日公告了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通知，持有17.17%股份的股东龙净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在2018年5月31日向股东大会召集人提交《关于提议龙净环保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函》，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本公司《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赋予独立董事的职责，作为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查了本次提案的相关材料，并与公司财务负责人和其他有关人员进行充分沟通，现对有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控股孙公司福建新大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拟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申请2,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申请5,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自贸试验区福州片区分行申请6,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申请7,2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申请6,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均为一年。此次新大陆环保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合计为26,200万元，由龙净环保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我们认为：上述孙公司因经营需要，申请由公司授信担保，其经营活动由公司统一管理，经营风险可控。上述担保行为属公司正常经营活动，该担保事项不会损害公司利益，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签字：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18年6月1日